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09年度投簡字第25號

原告 寬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基明

被告 兆盈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重翰

被告 吳聰傑

吳聰奇

阮氏秋波

章吳秀枝

黃吳秀菊

吳秀節

吳秀敏

吳炳聚

洪光哲

洪于勝

洪文堂

陳嘉揚

陳淑慧

陳加諭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5月22日上午9時在本院
南投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請就南投縣
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為裁判分割，而前揭地號土地
原共有人之一即吳炳桂業於民國94年4月2日死亡，因原告所
提有關吳炳桂之繼承資料尚有未足，使本院無法確認吳炳桂
之繼承情形，須再調查吳炳桂之繼承情形，爰認有再開言詞
辯論之必要。

01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03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林 彥 宇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07 書 記 官 陳 政 伸